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鏡秋先生，MH，JP

委員

陳偉明先生

張永森先生，MH，JP

覃德誠先生

馮檢基議員，SBS，JP(上午十時十五分出席)

郭振華先生，MH，JP(上午十時正出席)

林家輝先生，JP

劉佩玉女士 (上午十一時正出席)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梁有方先生 (上午十時十五分出席)

李祺逢先生

吳貴雄先生，MH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黃頌良博士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離席)

黃達東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十一時五十分離席)

列席者：

馮詩韻女士	署理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林永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慧娟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潘子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
周毅光先生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秘書

麥美琳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韋海英女士

增選委員

易偉容先生

缺席者：

委員

鄭泳舜先生

增選委員

馬耀真女士

黃天雄先生

江貴生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要求擴充及改建永康街垃圾收集站 增加並吸納昌華街垃圾站的收集量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07/13)

3. 覃德誠先生介紹文件 07/13，並向委員展示有關麗寶花園衛生情況的照片。

4. 林永康先生回應如下：

(i)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積極考慮委員提出的要求。麗寶花園私人發展項目的批地條款規定須興建社會福利中心和公眾垃圾收集站等政府物業/設施。該垃圾收集站(即昌華街垃圾收集站)是在一九九一年啓用，而現時區內有 12 個垃圾收集站，各有其服務範圍。若關閉昌華街的垃圾收集站，其服務範圍的垃圾收集工人/居民便需把垃圾運往其他距離較遠的垃圾收集站，他們或會對此有意見，亦會帶來環境衛生問題。區內部分街道比較狹窄，需顧及對行人和交通可能帶來的影響，因此關閉昌華街垃圾收集站的建議未必可行。

(ii) 現時昌華街垃圾收集站每日的垃圾收集量超過 20

公噸，其服務範圍包括東京街、廣利道、永康街、青山道及順寧道一帶，服務上述區內近 12 500 個住戶。

- (iii) 永康街臨時公眾垃圾收集站的面積不大，每日的垃圾收集量約 5 至 6 公噸，而垃圾的種類多是體積較大的廢物，例如卡板及輪胎等。
- (iv) 昌華街垃圾收集站設有各種標準設施，包括裝有活性碳過濾設備的抽風系統，可吸走廢氣中的氣味。署方在該站側門入口處加裝了強力風閘，並把車輛入口的捲閘上方的疏孔密封，以加強防止氣味從站內溢出；又在站內地渠去水位加設隔網，以阻隔垃圾流入渠內。
- (v) 垃圾收集的次數每天為 7 次，並加設密封式的垃圾壓縮機，能處理大量垃圾，以防止垃圾堆積在站內。
- (vi) 署方會加派督察級人員突擊巡查垃圾收集站以加強監察，並提醒外判承辦商把垃圾桶蓋好。

5. 林家輝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上屆委員會曾去信財政司司長，並數度約見相關部門商討問題，但仍未找到解決方法；(ii)建議與收集垃圾的工人商討把昌華街公眾垃圾站搬遷至永康街的可行性；(iii)建議在蘇屋邨近明愛醫院斜路興建現代化垃圾收集站，服務麗寶花園、青山道、元州街一帶的居民。如有關地點屬房屋署範圍，可與房屋署討論，以減少垃圾站對居民造成的滋擾。

6. 李詠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認同林家輝先生的建議，希望署方加以考慮；(ii)食環署應加派人員巡查垃圾站的清潔承辦商，並加密垃圾收集次數，以免垃圾積存；(iii)加大永康街垃圾站的收集量，並相對減少昌華街垃圾站的收集量。

7. 陳偉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促請食環署落實短期措施，加強垃圾站的管理和改善衛生情況；(ii)基於大廈公契所規定，麗寶花園居民所承擔的維修管理費用相對較多，對居民並不公平；(iii)認為把永康街臨時垃圾站改為永久垃圾站的建議可行，希望食環署仔細考慮；(iv)建議更改垃圾收集模式及垃圾收集工人以推車收集垃圾的路線。

8. 梁文廣先生表示：(i)食環署的現有清潔和管理措施如果有效，垃圾站的閘口便不會有渠塞問題；(ii)明白永康街臨時垃圾站的運作規模無法與昌華街垃圾站相比，並建議完善永康街垃圾站的設施；(iii)查詢是否確有垃圾收集工人在街上以推車收集垃圾及運往垃圾收集站。若駕駛垃圾車從昌華街到永康街，只有數百米距離，未必會對清潔工人和居民造成太大影響；(iv)建議食環署定期在委員會會議匯報昌華街垃圾站的衛生情況。

9. 覃德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關注昌華街垃圾站的閘口有污水流出，更有途人因此滑倒及向食環署提出申索；(ii)認為永康街臨時垃圾站和毗連的土地可發展為收集25公噸垃圾的標準垃圾站；(iii)《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建議的標準是每20 000名人口或在直徑500米範圍內設一垃圾站，這是否包括房屋署的垃圾站；(iii)蘇屋邨有條件興建較現代化的垃圾站；(iv)委員會每兩個月才舉行會議，時間相隔太久，建議重設工作小組跟進。

10.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昌華街公眾垃圾站周圍遍佈積水，衛生情況欠佳。如署方不考慮改建永康街臨時垃圾站取代昌華街公眾垃圾站，順寧道一帶的居民便會不斷受到環境滋擾；(ii)建議增加垃圾站清潔承辦商的工時和工資，以改善垃圾站的衛生情況；(iii)建議食環署考慮與土木工程拓展署討論收回永康街臨時垃圾站毗鄰的用地。

11. 吳貴雄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建議食環署與垃圾收集工人商討，研究在運送垃圾過程中如何減少對居民造成

的滋擾；(ii)渠道淤塞問題是否因為垃圾站未能負荷大量垃圾和污水；(iii)如食環署認為要保留昌華街公眾垃圾站，則須改善其設施；(iv)由麗寶花園居民分攤垃圾站的管理費用並不公平；(v)建議食環署研究如何改善垃圾站的臭味問題。

12. 林永康先生回應如下：

- (i) 澄清把永康街臨時垃圾收集站改建為永久垃圾站的建議並非不可行，但署方需先作行研究改建垃圾站的建議。
- (ii) 會跟進昌華街垃圾收集站的污水問題。
- (iii) 會與收集垃圾工人商討運送垃圾的問題。
- (iv) 會考慮加密昌華街垃圾收集站的收集垃圾次數或減少垃圾收集量。
- (v) 每 20 000 名人口或在直徑 500 米範圍內設置垃圾站的建議標準並未包括公共屋邨。
- (vi) 會研究委員提出在垃圾收集站噴灑生物水的建議，並會探討其他減少垃圾收集站氣味的方法。

13. 周毅光先生回應表示：(i)就政府空置而未落實長遠發展的土地，地政總署會考慮以短期租約形式將之出租，或以撥地形式供政府部門申請作臨時用途；(ii)永康街臨時垃圾站毗鄰的用地，現時由土木工程拓展署以臨時撥地的形式使用；(iii)如在撥地期限到期前，土木工程拓展署或其他部門申請使用，地政總署會配合處理。如同時有兩個部門申請，署方會按實際情況考慮。

14. 張永森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食環署在兩星期內以書面回覆委員和居民，並就短期內如何解決昌華街公眾垃圾站的衛生問題提出建議；(ii)食環署和地政總署應在下次委員

會會議前提出中期解決方案，討論垃圾站的運作情況和新垃圾站的選址，例如蘇屋邨、福榮街、福華街、永康街等；(iii)以工作小組形式討論昌華街公眾垃圾站事宜未必是最有效的辦法，建議在委員會層面尋求解決方法；重設工作小組與否，可視乎委員會的討論進展而定。

15.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上屆區議會設立工作小組處理昌華街垃圾站的問題，當時垃圾站的衛生情況確有改善，但新一屆區議會取消了工作小組，該垃圾站的衛生情況又再惡化，故認為有需要重設工作小組；(ii)曾到場視察，但遭垃圾站的負責人喝罵；(iii)要求食環署公開監督垃圾站承辦商的條款、每天清洗垃圾站的次數及垃圾收集量；(iv)要求檢視麗寶花園居民分攤垃圾站管理費的不合理情況。

16. 馮檢基議員表示：(i)政府應正視問題，遷置昌華街的公眾垃圾站；(ii)由麗寶花園居民分攤垃圾站管理費的做法並不公平，食環署應負起責任；(iii)支持重設工作小組跟進問題。

17. 郭振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尊重法治精神，但認為過往的衛生標準、垃圾收集量與現時差異甚大，不認同繼續沿用現時管理費的分攤方法；(ii)認同加強垃圾站的管理，促請食環署考慮採取短期措施，包括增加清理垃圾的次數及減少垃圾停留的時間；(iii)請地政總署翻查土木工程拓展署使用永康街臨時垃圾站毗鄰用地的到期日，附近是否有其他用地可供土木工程拓展署使用；(iv)請食環署與垃圾工人商討把垃圾由昌華街運往永康街的可行性；(v)過往雖曾成立工作小組，但卻未能全面解決垃圾站問題；建議在委員會層面積極跟進，並在下次委員會會議舉行前進行實地視察。

18. 李祺逢先生表示：(i)覃德誠先生展示的相片顯示昌華街垃圾站的垃圾筒沒有蓋好，認為外判承辦商未有履行合約，質疑食環署在監管方面出現問題，建議署方採取短期措施改善衛生情況；(ii)區內其他垃圾站或許會發現類似的衛生問題，促請署方全面檢視區內的垃圾站。

19.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i)會盡力做好垃圾收集站的管理工作；(ii)會考慮把永康街臨時垃圾站和毗鄰用地改建為永久垃圾站的建議；(iii)會與垃圾收集工人商討運送垃圾的問題；及(iv)跟進垃圾收集站外判承辦商的合約和監管問題。

20. 主席查詢土木工程拓展署使用永康街臨時垃圾站毗鄰用地的到期年份。

21. 周毅光先生回應如下：

(i) 臨時撥地的時限通常為 3 至 5 年。

[會後補註：地政總署在會議當日以書面回覆，表示永康街臨時垃圾站毗鄰用地由土木工程拓展署作倉庫用途，批核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以傳真形式把該信件轉發予全體委員知悉。]

(ii) 麗寶花園的大廈公契訂明所需要提供的政府設施，已撥歸財政司司長法團擁有，其日常管理和管理費的分攤費用由政府產業署負責。

22. 覃德誠先生表示：(i)認為食環署只做到管理和清潔垃圾站等「治標」工作，但這些並非麗寶花園居民的要求，希望署方能找出「治本」的解決方法；(ii)若只在委員會層面討論問題，恐怕會跟進不足，故建議重設工作小組，邀請食環署及其他政府部門一起商討垃圾站的搬遷和選址問題。

23. 梁有方先生表示，工作小組的開會時間較有彈性，並可約見部門代表討論問題，透過工作小組把工作進展上報委員會更有效。

24.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文件的精神是要求搬遷昌華街公眾垃圾站，而非加強垃圾站的清潔；(ii)即使安排巡視，該垃圾站亦會事先做好清潔，這對長遠改善昌華街垃圾

站的衛生情況作用不大；(iii)早前市區重建局收購永康街後面的工廠大廈，建議食環署考慮與市區重建局商討在該處興建垃圾站的可行性；(iv)堅持重設工作小組，建議與財政司司長法團、政府產業署、地政總署、食環署、麗寶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和鄰近受影響的居民討論垃圾站的問題。

25. 馮檢基議員表示：(i)「治標」和「治本」同樣重要；(ii)政府要正視昌華街垃圾站的問題，由讓關注該垃圾站事宜的委員跟進問題。

26. 郭振華先生重申表示：(i)尊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但認為現時麗寶花園管理費的分攤方法不公平，要求重新檢視；(ii)建議委員會在下次會議前進行實地視察；(iii)不反對重設工作小組，但認為委員會的職能較工作小組大。

27. 張永森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各委員提出的意見並無衝突，麗寶花園居民受昌華街垃圾站的環境滋擾，主要是食環署管理不善所致；(ii)署方未有提供垃圾站管理的合約、麗寶花園大廈公契條款和新垃圾站選址的建議；(iii)建議署方找出短期和長期的解決方法；(iv)建議在委員會和區議會大會的層次討論垃圾站的問題，亦可在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跟進，之後再考慮是否有需要重設工作小組。

28. 陳偉明先生表示：(i)發言的委員均理解昌華街公眾垃圾站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強烈要求食環署和相關部門回應和跟進；(ii)贊成在下次會議前到昌華街公眾垃圾站視察；(iii)建議在下次會議再討論有關事宜及決定是否重設工作小組或以其他形式跟進。

29. 馮檢基議員表示：(i)現時區議會會議的架構分三個層面，包括大會、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工作小組針對性處理地區的基本事務，如工作小組未能處理，就會在委員會或大會討論；(ii)認為委員會不能長期跟進垃圾站的事宜；(iii)建議署方在下次會議回應委員的訴求，如未能回應，委員會可考慮重設工作小組跟進。

30. 吳貴雄先生表示：(i)過往工作小組未能解決垃圾站的衛生問題，是由於署方未能徹底處理垃圾站的基建問題；(ii)昌華街公眾垃圾站位於私人土地，香港其他地區也有類似的情況；(iii)建議署方先落實改善措施，並探討修改大廈公契的可行性。

31. 林家輝先生表示：(i)根據過往經驗，在委員會層面邀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較為容易，討論問題亦較為快捷；(ii)委員會可藉跟進事項討論問題；(iii)建議在二月八日到昌華街公眾垃圾站視察。

32. 覃德誠先生表示，不認同委員提出過往工作小組的成效不大。他指出工作小組被取消是區議會換屆所致，而非工作小組缺乏成效，希望各委員知悉。

33. 梁有方先生表示：(i)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只作簡單報告和回應；(ii)委員會的跟進事項，只是部門代表交待工作進展；(iii)議員巡視垃圾站前，垃圾站會事前做好清潔工作，因此，委員未能確切了解昌華街公眾垃圾站的衛生情況；(iv)建議即場表決是否重設工作小組。

34. 梁文廣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不反對重設工作小組，但認同部分委員提出在委員會層面跟進問題會更有效；(ii)建議食環署在下次會議提供垃圾收集工人利用手推車或垃圾車由昌華街運往永康街的垃圾重量數據，以反映是否有需要把昌華街公眾垃圾站遷往永康街。

35. 林永康先生表示備悉各委員提出的問題，有關資料備妥後會提交委員會。他重申會務實並積極跟進有關事宜。

36. 陳慧娟女士回應表示，香港是法治社會，任何人均受法律保障，市民如生命財產受到威脅，應立即聯絡警方。她將於會後向梁有方先生了解他在昌華街公眾垃圾站遭人喝罵的情況。

37.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十分關注麗寶花園內昌華街公眾垃圾站的問題，認為政府應嚴肅處理該問題，盡量減少該垃圾站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並促請政府採取短、中、長期的措施，改善垃圾站的衛生環境，加強清潔、管理和巡查，以及考慮搬遷垃圾站的可行性。委員可隨時自行到昌華街公眾垃圾站視察，以了解實際的衛生情況。委員會將致函促請政府產業署在麗寶花園管理費的分攤問題作出適當合理的調整。

38. 馮檢基議員再次建議在下次會議決定是否重設工作小組。

39. 主席表示同意馮檢基議員的建議。

40. 梁有方先生再次要求即時表決是否成立工作小組。

41. 主席回應表示，大部分委員均認為無須立即就是否成立工作小組進行表決。

42. 衛煥南先生表示，文件已要求重設工作小組，因此無須在會上表決是否成立工作小組。他指出，麗寶花園居民最關注的是昌華街垃圾站的衛生問題而非管理費分攤問題。

43. 主席回應表示，總結已清楚說明要求政府採取短、中、長期措施處理昌華街公眾垃圾站問題。另外，他指出大部分委員傾向暫時無須重設工作小組。

44. 張永森先生表示：(i)呼籲各委員同心協力為麗寶花園居民解決垃圾站問題；(ii)不反對重設工作小組，但建議先在兩次委員會會議跟進事宜。

45. 覃德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文件已要求重設工作小組，而且沒有委員提出不重設工作小組，因此無須就此作表決；(ii)會否邀請房屋署和政府產業署出席下次會議。

46. 馮檢基議員重申表示：(i)解決民生問題最為重要，呼籲

各委員團結一致；(ii)委員原則上同意重設工作小組；(iii)如有關部門在下次會議仍未能提出「治標」、「治本」的方案，則在下次會議決定重設工作小組。

47. 郭振華先生重申表示：(i)本屆區議會的工作有別於以往，認為工作層面不應只限於工作小組，贊成在委員會及區議會大會的層面跟進該事宜；(ii)會與麗寶花園業主討論，探討以其他層面解決垃圾站所產生的問題。

48. 主席回應表示，已要求民政事務處，邀請政府產業署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b) 要求將北河街市政大廈地下玻璃門更改為電動趟門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08/13)

49. 衛煥南先生介紹文件 08/13。

50. 林永康先生代表北河街市政大廈大廈管理委員會主席回應該文件時指出，建築署已把該大廈的玻璃門改為自動扇門。有關工程將與其他無障礙設施在本年一月底一併進行；而自動扇門已在二月六日裝妥及使用。

51. 衛煥南先生查詢「自動扇門」的意思。

52.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自動扇門」是指有人靠近時，門會自動開關。由於可用的建築面積所限，該門未能安裝趟門。

53. 劉佩玉女士感謝食環署迅速完成工程。她查詢北河街街市哪個入口設有自動門，並建議為尚未設有自動門的入口加設自動門，以方便傷殘人士。她又建議在設有階梯的入口加設斜道以方便有需要的人士。

54.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i)裝設自動扇門是無障礙設施的改善工程，以便輪椅人士進出北河街市政大廈；(ii)會向大廈

管理委員會主席反映上述加裝自動門的建議。

55. 主席總結表示，感謝食環署把北河街市政大廈地下玻璃門更改為自動門，方便傷健及有需要的人士。

(c) 九龍西區地政處、警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針對區內環境衛生等問題的執法行動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06/13、07/13 及 08/13)

56. 周毅光先生介紹文件 06/13。

57.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內容。

58. 陳慧娟女士介紹文件 07/13。

59.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內容。

60. 林永康先生介紹文件 08/13。

61.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內容。

62. 秦寶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石峽尾邨二期和五期落成，有裝修工人把木頭車、鐵車繫在窩仔街對出馬路的圍欄。有關部門會否把這些車輛以非法停泊單車的方式處理；(ii)把街招張貼在橫額上是否違法；(iii)年近歲晚，美孚港鐵站 A 出口的小販問題嚴重，請食環署跟進。

63. 劉佩玉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鴨寮街近深水埗港鐵站出口有人用噴漆在地面劃分範圍擺賣，食環署在接報後迅速派員清理，其工作效率值得讚揚；(ii)新年期間無牌小販擺賣、阻街和垃圾堆放問題較為嚴重，提醒食環署加強執法和管理。

64. 郭振華先生表示：(i)東京街與長沙灣道交界途人餵飼野鳥的問題較嚴重，希望食環署加強檢控；(ii)又一村有清潔工人擺放木頭車的阻街問題，促請食環署與清潔承辦商聯絡，

避免清潔垃圾的木頭車阻塞街道。

65. 林永康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可在阻礙街道清掃工作的木頭車上貼上通知書，要求有關人士在指明時限內把木頭車移走。不過，如有關人士把木頭車掛起，署方在執法時會有難度。食環署需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可否以清理非法停泊單車的方法處理該等木頭車，然後再作跟進。
- (ii) 知悉新年期間店舖擴張和小販擺賣的問題，會盡量調派人手巡查和執法。
- (iii) 把街招張貼在橫額上是否違法難於界定，現行法例會視作非法張貼街招處理，署方會跟進有關事宜。

66. 馮檢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麗安邨鼠患存在超過 4 年，至今仍無改善；(ii)公共屋邨內的滅蚊滅鼠行動由房屋署負責，食環署會否提供協助；(iii)南昌街、通州街的露宿者問題嚴重，民政事務處有否聯同社會福利署、房屋署處理露宿者的住屋問題和需要。

67. 林永康先生回應如下：

- (i) 公共屋邨的日常管理由房屋署負責。食環署接獲公共屋邨內蟲鼠問題的投訴時，會視乎需要配合房屋署並提供技術協助。
- (ii) 署方積極參與民政事務處統籌的每星期跨部門聯合行動，並在行動期間清理垃圾。

68.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i)社會福利署一直跟進露宿者的問題，並派出獲資助社福機構的員工，每星期多次早晚到露

宿者聚集的地點與他們商談和提供協助；(ii)上次區議會大會和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曾討論露宿者的事宜。民政事務處會繼續統籌每週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以維持環境衛生，亦會繼續與社會福利署等相關部門討論如何改善情況。

69.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讚揚林永康先生上任後，順寧道、順寧苑一帶的衛生情況有所改善，希望該處的衛生情況能繼續保持理想；(ii)新年期間，店舖擴張問題較為嚴重，促請食環署加派人員巡視；(iii)發祥街豐祥大廈有居民投訴附近的掘地工程導致鼠患，請食環署跟進；(iv)食環署針對犬隻便溺的行動次數頻密，但檢控數字為零，原因為何；(v)廣利道、順寧道、東京街和樂年花園一帶間中發現狗糞，請食環署跟進；(vi)區內馬路邊擺放易拉架和雜物問題嚴重，請地政總署跟進；(vii)發祥街、李鄭屋邨近保安道球場的大樹常有鳥糞，建議食環署派員加強清洗。

70. 覃德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曾見一名老婦在東京街與長沙灣道交界的長沙灣港鐵站出口拋擲麵包到站頂，有港鐵職員在場攝錄。警方會否就非法餵飼野鳥問題向港鐵職員提供協助，而食環署會否與港鐵保持溝通；(ii)麗寶花園附近有物流公司和超級市場的貨物阻塞街道，令附近小學的學生被迫走出馬路，造成危險，希望警方跟進。

71. 陳慧娟女士回應表示：(i)任何市民報警，警方也會跟進。就市民非法餵飼野鳥的問題，警方會採用勸諭的方式阻止；(ii)警方會以便箋方式知會食環署。

72. 林永康先生回應如下：

- (i) 會調派人手遏止順寧道、大南西街一帶非法擺賣的情況。
- (ii) 署方曾通知港鐵有人在東京街與長沙灣道交界長沙灣港鐵站頂非法餵飼野鳥的問題。署方會繼續派便裝人員巡查，檢控違法的人士。

- (iii) 會到發祥街視察鳥糞的情況，並與清潔承辦商商討增加水車清洗路面的次數，敦促他們隔天清洗，加強街道的清潔。
- (iv) 署方曾警告及檢控一名在發祥街把麵包放在地上的人士。署方會繼續派便裝人員巡查，檢控非法餵飼野鳥的人士。
- (v) 會跟進豐祥大廈附近工務工程導致的鼠患問題。
- (vi) 會跟進廣利道、東京街和樂年花園的狗糞問題。

議程第 3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 (a) 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04/13)

73. 委員知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 (b)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05/13)

74. 委員知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 (c) 處理野鳥問題非常設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06/13)

75. 委員知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76.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77.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78.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十二時三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三月